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5.7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商银行”）关于与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废旧”）授信 4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概述

2024 年 4 月 28 日，资阳农商银行与鸿基废旧签订了 26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用途为重组（本贷款用于偿还编号：8050012021005428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贷款方式：抵押保证，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尹伟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740038936G，营业期限：2002-07-24 至 无固定期限，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周祠社区居委会 379 号，注册资本：106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含生产性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机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不含消防器材）、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不含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二手车交易；二手车市场经营、中介服务；闲置设备交易；建筑机械、挖掘机械、农业机械、机械加工设备、办公设备销售；汽车检验服务、其他技术检测服务；企业自有资产管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

鸿基废旧为本行股东董事鲁泳七实际控制企业，鲁泳七在鸿基废旧担任董事，持有鸿基废旧 53.18%股份，属鸿基废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鸿基废旧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并符合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年3月7日经本行贷审会2024年第21次会议审批，同意对鸿基废旧授信4300万元，再经2024年4月24日本行2024年第35次贷审会审批，同意对鸿基废旧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660万元，期限3年，利率执行3.45%（固定利率），用途：用途：重组（本贷款用于偿还编号：8050012021005428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还款方式：按月结息，按

计划还本(每半年归还本金 30 万元)。贷款方式：抵押保证。用资阳市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周祠区九厂小区的 3 块土地作抵押担保、并追加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 G321 国道再生资源生产资料市场两套自建房和土地使用权作顺位抵押，追加资阳市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宏泰实业有限公司、鲁泳七、鲁德军、张涛、尹伟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笔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该户在本行合计授信金额为 430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02%，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以内。二是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金额 564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6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以内。该笔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资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授信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2024 年 3 月 26 日，资阳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6日，资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李孟平、叶子荣、倪云、邹红出具书面意见。

议案所列关于向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